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356號

原　　告　王來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邱信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4年度易字第1207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5年度附民字第155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及其家人間有債務關係，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18日21時30分許，在統一超商里農門市（址設屏東縣里○鄉○○路0號）停車場商討債務，嗣因原告於同日21時52分至53分間，質問被告何時償還債務並擋在其所騎乘車牌號碼不詳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前，並以手抓住系爭車輛之後照鏡橫桿，被告於同日21時54分至55分間，誤以為原告將持續阻止其騎乘系爭車輛從現場自由離去且原告之子到場後，將與原告一同對其不利，而為不法之侵害，遂出於防衛之目的，手持其所有辣椒水1瓶朝原告臉部

噴灑，致原告受有左眼化學性灼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手持其所有辣椒水1瓶朝原告臉部噴灑，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207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中經判決成立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6頁），而上開事實，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足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採信。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查原告因被告故意傷害行為受有上開身體上之傷害，堪認亦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於審理中各自所陳學經歷、經濟收入狀況，並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證物袋），復參以被告故意不法傷害原告之情形、原告傷勢，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範圍內，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彩霞